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中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本聯合公佈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佈或分發。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Amethyst Asi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 寄發有關

由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要約代理



**貝塔國際證券**

B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 Amethyst Asia Limited(「要約方」)與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方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轉載自綜合文件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方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刊發公佈。本聯合公佈內載列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三月三日(星期一)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4及8).....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首個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及接納程度公佈(附註2).....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所收到之要約有效接納 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6及8) .....	四月二日(星期三)
最後截止日期(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	四月七日(星期一)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及8) .....	四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最後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公佈 .....	四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所收到之要約有效接納 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6及8) .....	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7) .....	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

附註：

1. 要約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且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闡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有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倘要約方決定延長要約，將發佈有關延長要約的公佈。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4. 除收購守則准許外，要約的接納應屬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節。
5. 根據收購守則，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約方有權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批准之有關日期。
6.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應約提供予接納之要約現金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倘適用))將盡快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該等款項必須於不遲於(i)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及(ii)要約方接獲妥為填寫之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所涉及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作出，以使有關要約接納各自完成及有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接納手續」及「結算要約」章節以及接納表格。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許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將不得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許之較後日期)後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21日內，條件必須獲達成，否則要約將告失效。
8.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a)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個營業日；或(b)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本地時間概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方及本公司將盡快以聯合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 警告

敬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或應如何採取行動前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尤其是(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要約方及本公司提醒各自的聯繫人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並須披露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Amethyst Asia Limited**  
唯一董事  
吳建榮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及吳文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

基於個人健康原因，鍾劍先生將無法就要約履行其作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一名成員須承擔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4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基於鍾劍先生的健康狀況，鍾劍先生可免除於本聯合公佈及有關要約的所有後續文件中作出責任聲明。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授出同意。

董事(不包括鍾劍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之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唯一董事為吳先生。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

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聯合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nviro-energy.com.hk>登載。